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辉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辉  
报告编写人: 陈辉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27781913

传真: /

邮编: 526112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牌坊西侧 500 米彩亮(广东)建材  
有限公司厂房之三

# 目 录

<b>1 前言 .....</b>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 .....</b>	<b>2</b>
2.1 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	2
2.2 标准技术规范 .....	2
2.3 其他依据 .....	3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b>	<b>4</b>
3.1 项目基本情况 .....	4
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	4
3.2.1 产品方案 .....	4
3.2.2 原辅材料 .....	4
3.3 工程内容 .....	5
3.3.1 项目组成 .....	5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6
3.3.3 主要设备或设施 .....	6
3.4 项目四至情况 .....	7
3.5 项目公辅工程 .....	12
3.5.1 给排水工程 .....	12
3.5.2 能耗情况 .....	12
3.6 生产工艺流程 .....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4
<b>4 环境保护设施 .....</b>	<b>1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6
4.1.1 废水 .....	16
4.1.2 废气 .....	16
4.1.3 噪声 .....	16
4.1.4 固（液）体废物 .....	17
<b>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b>	<b>19</b>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19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9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	20
5.1.3 综合结论 .....	20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	20
<b>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b>	<b>23</b>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23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23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24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25</b>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25
7.2 监测布点图 .....	26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26
<b>8 验收监测工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b>	<b>27</b>
8.1 验收监测工况 .....	27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27
<b>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b>	<b>29</b>
9.1 废水监测结果 .....	29
9.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	29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	30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	31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	32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	32
9.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	33
9.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	33
<b>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b>	<b>34</b>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	3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34
10.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	34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34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	34
10.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	34
10.7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	35
10.8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	35
<b>11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b>	<b>37</b>
11.1 验收结果 .....	37
11.1.1 生活污水 .....	37
11.1.2 无组织废气 .....	37
11.1.3 有组织废气 .....	37
11.1.4 噪声 .....	37
11.1.5 固体废物 .....	37
11.1.6 总量控制 .....	37
11.2 验收结论 .....	38
11.3 后续工作 .....	38
<b>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39</b>
<b>附件 1：营业执照 .....</b>	<b>40</b>
<b>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b>	<b>41</b>
<b>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b>	<b>45</b>
<b>附件 4：危废合同 .....</b>	<b>46</b>
<b>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书 .....</b>	<b>53</b>

## 1 前言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牌坊西侧 500 米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之三（坐标：东经 112 度 37 分 11.650 秒，北纬 23 度 57 分 13.832 秒）。本项目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从事石英粉、滑石粉、高岭土的加工和销售，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

本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批复--“关于《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5]34 号）。2025 年 9 月 22 日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E2ANM01J001W。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了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9826），详见附件 8。本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了《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
- (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2日修改）；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9)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日；
- (11) 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

### 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7)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3 其他依据

(1)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肇环高建[2025]34 号，2025 年 6 月 4 日；

(3) 《检测报告》(编号为：SZT202509826)，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10 日。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牌坊西侧 500 米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之三 (坐标:东经 112 度 37 分 11.650 秒, 北纬 23 度 57 分 13.832 秒)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生产规模	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
项目投资	1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8 人,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工作时数 8 小时/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 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英粉、滑石粉、高岭土的加工和销售, 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2。

表 3-2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变动情况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石英粉	10000 吨	10000 吨	不变
2	滑石粉	6500 吨	6500 吨	不变
3	高岭土	3500 吨	3500 吨	不变

##### 3.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燃料用量见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	变动情况
----	----	----------	------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石英粉	10000	10000	不变
2	滑石粉	6500	6500	不变
3	高岭土	3500	3500	不变
4	柴油	98.4	98.4	不变

### 3.3 工程内容

####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5。

表 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	建设名称	环评或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设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区等。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设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区等。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否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宋隆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宋隆河。	否

废气处理	<p>①原材料堆放区扬尘：通过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规范员工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减少扬尘；</p> <p>②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篷盖、降低车速；</p> <p>③装卸粉尘：洒水抑尘；</p> <p>④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粉尘经旋风收集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⑤烘干机配套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处理后的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两股废气汇总至同一条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①原材料堆放区扬尘：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规范员工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减少扬尘；</p> <p>②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篷盖、降低车速；</p> <p>③装卸粉尘：洒水抑尘；</p> <p>④烘干机配套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⑤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粉尘经旋风收集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否
固废处理	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否
噪声治理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否

###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3-5 技术指标明细表

项目	指标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不变
环保投资	60 万元	60 万元	不变
项目规模	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	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	不变
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	不变

### 3.3.3 主要设备或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见表 3-7。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数量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喂料机	上料	1 台	1 台	不变	/
2	铲车	上料	1 台	1 台	不变	/
3	20 万大卡燃烧机	烘干	1 台	1 台	不变	/
4	烘干机	烘干	1 套	1 套	不变	/
5	架子磨机	球磨	1 套	1 套	不变	/
6	提升机	提升	1 台	1 台	不变	/
7	气旋分级机系统 (含脉冲式除尘器)	风选	1 套	1 套	不变	/
8	引风机	辅助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
9	旋风收集器	包装	1 台	1 台	不变	/
10	皮带秤	包装	1 台	1 台	不变	/
11	自动打包机	包装	1 套	1 套	不变	/
12	500m 输送带	物料运输	3 条	3 条	不变	/

### 3.4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牌坊西侧 500 米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之三，坐标：东经 112 度 37 分 11.650 秒，北纬 23 度 57 分 13.832 秒。本项目东北面米菲儿（肇庆）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北面肇庆市彩亮建材有限公司、东南面肇庆市高要区兴达陶瓷有限公司、西南面广东宏昊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四至示意图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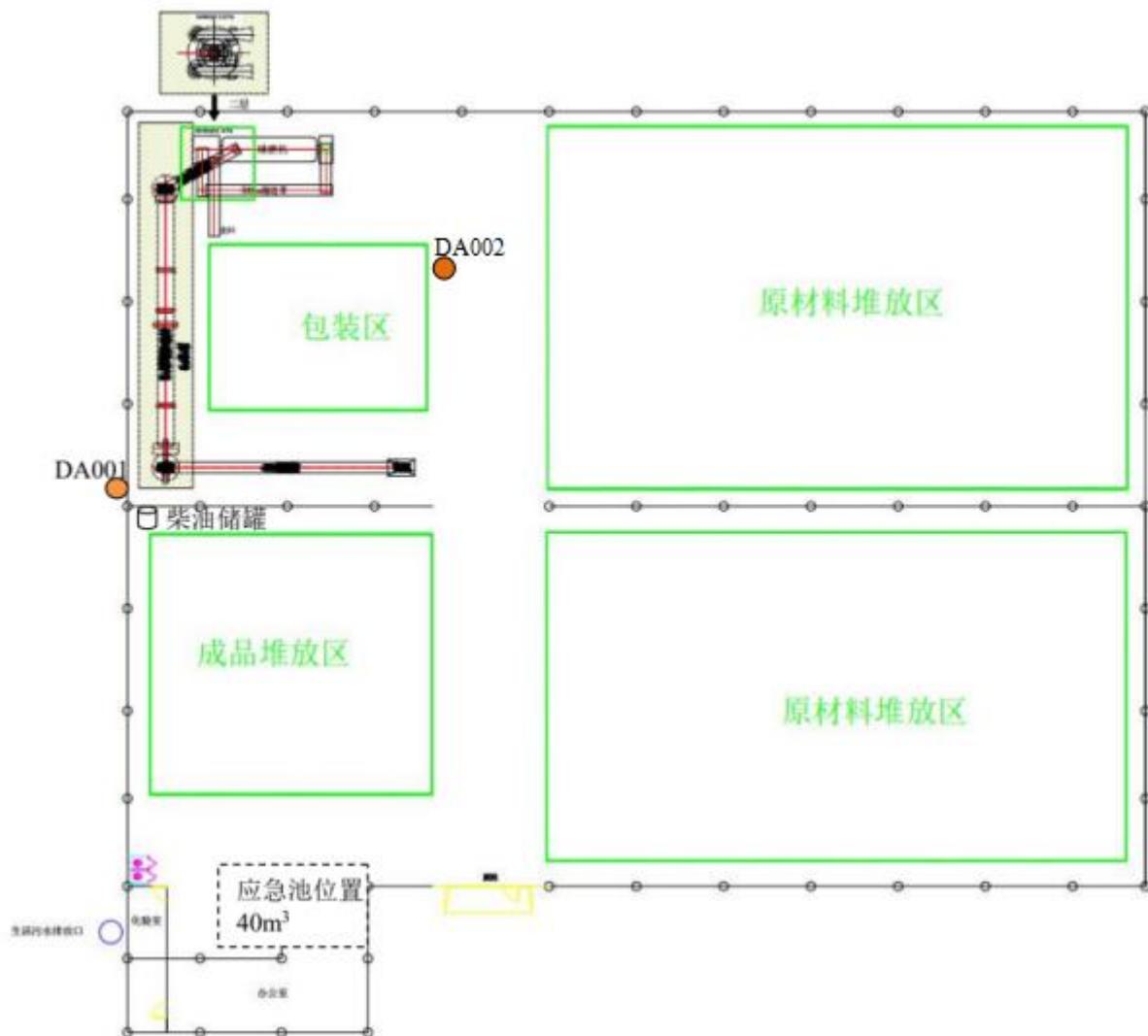
高要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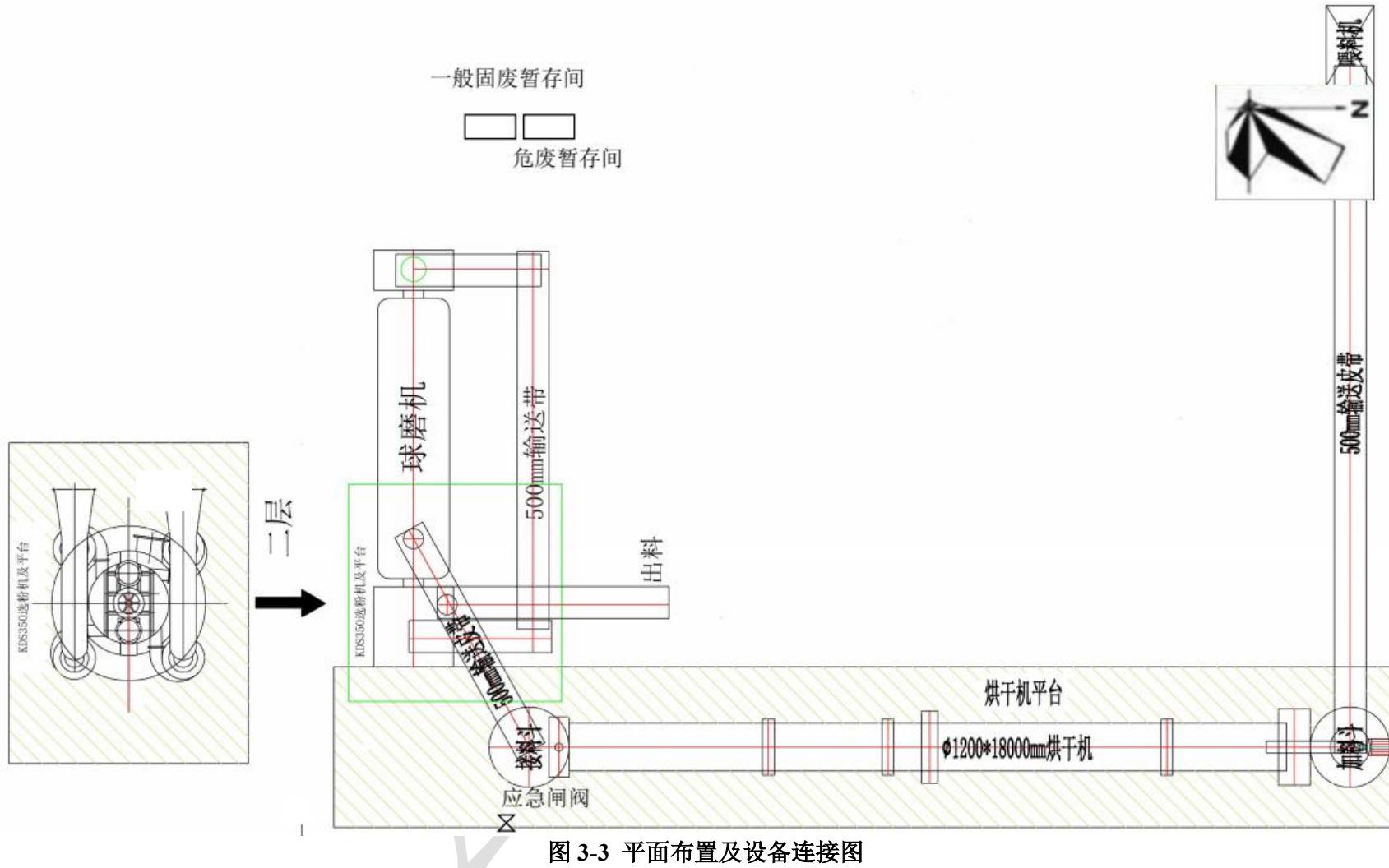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 3.5 项目公辅工程

#### 3.5.1 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车间、堆场、生产线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1349t/a。

排水：生产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宋隆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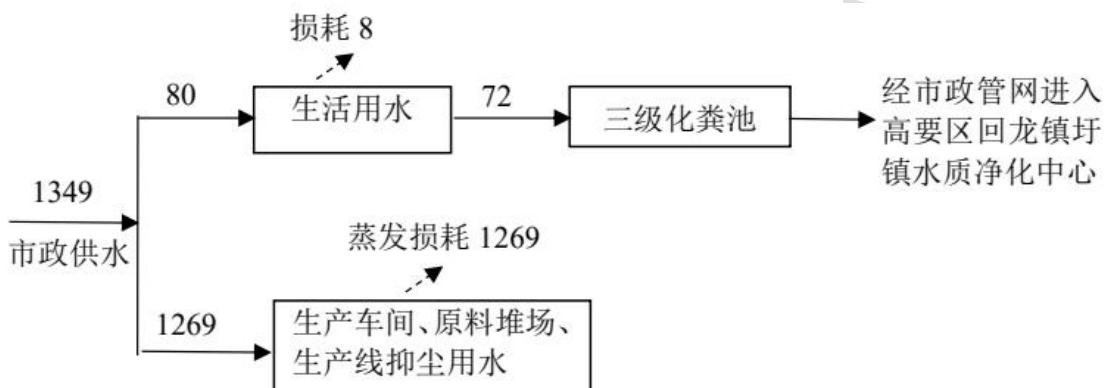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2 能耗情况

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 3.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英粉、滑石粉、高岭土的加工和销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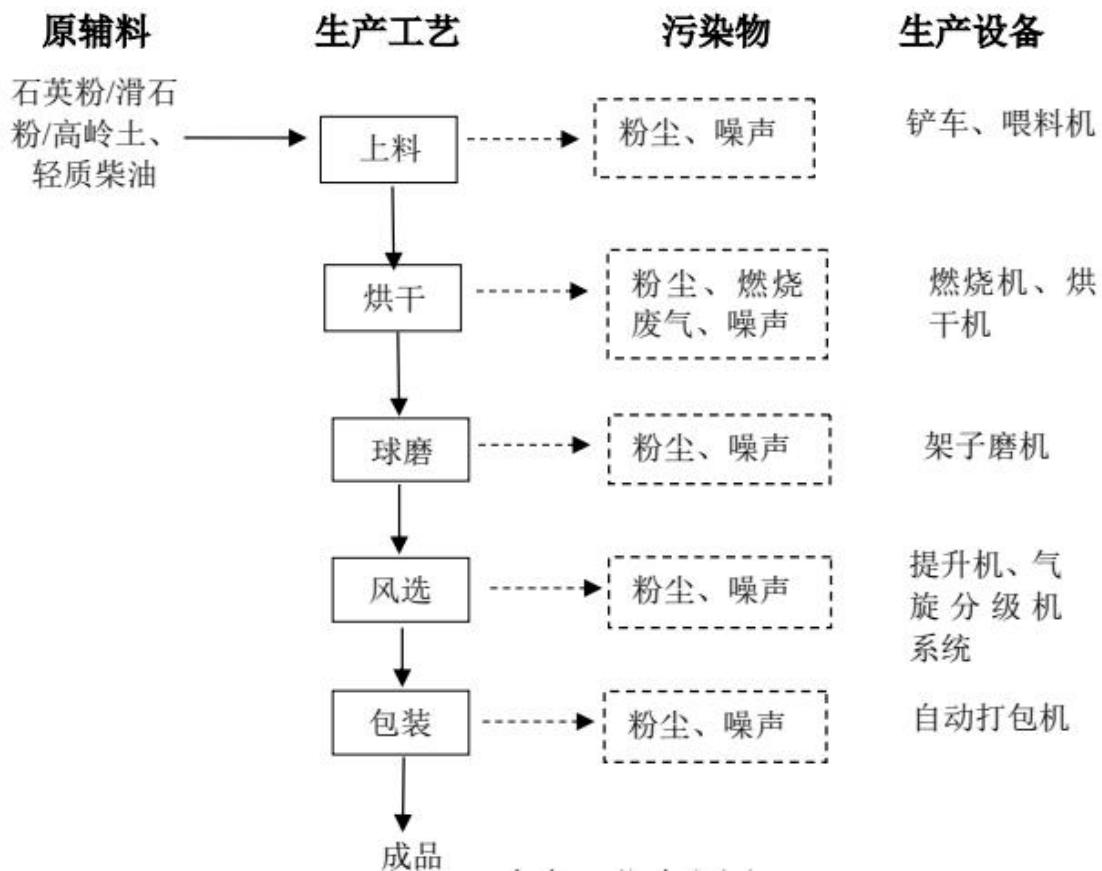


图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烘干--球磨--风选采用输送带连接，为连续生产线，除进料口和出料口外，均无粉尘排放。

上料--烘干：物料（石英粉或滑石粉或高岭土）通过铲车铲到喂料机，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烘干机内烘干。烘干机由轻质柴油燃烧机供热，烘干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连接，粉尘随物料进入下一个环节。该过程中会产生上料粉尘、烘干粉尘、燃烧废气、设备噪声。

球磨：烘干后的物料经密闭式输送带输送进入球磨机研磨成石粉，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连接，因此不考虑产生粉尘的排放。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风选：球磨后的物料被风机气流带走，经气旋分级机系统进行分级后，符合细度的滑石粉随气流经管道进入大旋风收集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大于不符合细度的物料返回球磨机反复研磨。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连接，因此不考虑产生粉尘的排放。该工

序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在大旋风收集器连接自动打包机料仓，料仓下料口卸料至编织袋，编织袋装满后扎口包装。包装规格为吨袋。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3-8。

表 3-8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位置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牌坊西侧500米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之三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牌坊西侧500米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之三	无	/
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37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设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区等。	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37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设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区等。	无	/
设备	1台喂料机、1台铲车、1台20万大卡燃烧机、1套烘干机、1套架子磨机、1台提升机、1套气旋分级机系统、1台引风机、1台旋风收集器、1台皮带秤、1套自动打包机、3条500m输送带	1台喂料机、1台铲车、1台20万大卡燃烧机、1套烘干机、1套架子磨机、1台提升机、1套气旋分级机系统、1台引风机、1台旋风收集器、1台皮带秤、1套自动打包机、3条500m输送带	无	/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宋隆河。	生产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宋隆河。	无	/
废气治理设施	①原材料堆放区扬尘：通过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规范员工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减少扬尘； ②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篷盖、降低车速； ③装卸粉尘：洒水抑尘； ④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粉尘经旋风收集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⑤烘干机配套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的上料、烘干、球	①原材料堆放区扬尘：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规范员工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减少扬尘； ②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篷盖、降低车速； ③装卸粉尘：洒水抑尘； ④烘干机配套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粉尘经旋风收集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因现场设备实际距离原因，处理后的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两股废气不能汇总至同一条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磨、风选、包装工序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两股废气汇总至同一条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排放。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无	/
固废处置方式	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原料，可回用于生产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属于重大变动，因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管理项目的排放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故本项目增加一条排气筒不属重大变动。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会导致环境污染增加。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未导致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发生变动，经分析判断不存在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回龙镇坪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回龙镇坪镇水质净化中心作后续处理，尾水排入宋隆河。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烘干机配套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粉尘经旋风收集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无组织废气：原材料堆放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装卸粉尘经水雾喷淋、洒水抑尘、规范作业等有效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对高噪声等的设备设施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 2) 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管理;
- 3) 声学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各设备避免露天布置;
- 4)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 定期对车间内设备进行检修, 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去向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去向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污染物去向
水污染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三级化粪池	回龙镇坪镇水质净化中心
大气污染物	烘干机配套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排气筒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堆放扬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	颗粒物	水雾喷淋、洒水抑尘、规范作业等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	自然扩散
噪声	运营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妥善收集	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	妥善收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办公区	员工生活垃圾		妥善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作后续处理，尾水排入宋隆河。

因此，项目废水对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烘干机配套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粉尘经旋风收集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材料堆放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装卸粉尘经水雾喷淋、洒水抑尘、规范作业等有效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项目厂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经妥善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NO<sub>x</sub>排放量为 0.303t/a（有组织排放）。

### 5.1.3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5]34 号，2025 年 6 月 4 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村牌坊西侧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坐标:东经 112 度 37 分 11.650 秒，北纬 23 度 57 分 13.832 秒)，用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石英粉、滑石粉、高岭土的加工，建设内容包括烘干、球磨、风选、包装等工序的生产车间，以及原材料、成品堆放等仓储、辅助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处理后的上料、烘干、球磨、风选、

包装工序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两股废气汇总至同一条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汇总前应设置相应的采样口，分别执行各自的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执行下列标准。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高要区回龙镇镇圩水质净化中心。具体指标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	6~9	≤200	≤100	≤25	≤150
	较严值	6~9	≤200	≤100	≤25	≤150

###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NOx、SO<sub>2</sub>、烟气黑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限值为1（林格曼级）。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排放速率：1.5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

具体指标见表 6-2、表 6-3。

表 6-2 DA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尘(颗粒物)	NOx	SO <sub>2</sub>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15	30	300	200

表 6-3 DA00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5	60	1.5

###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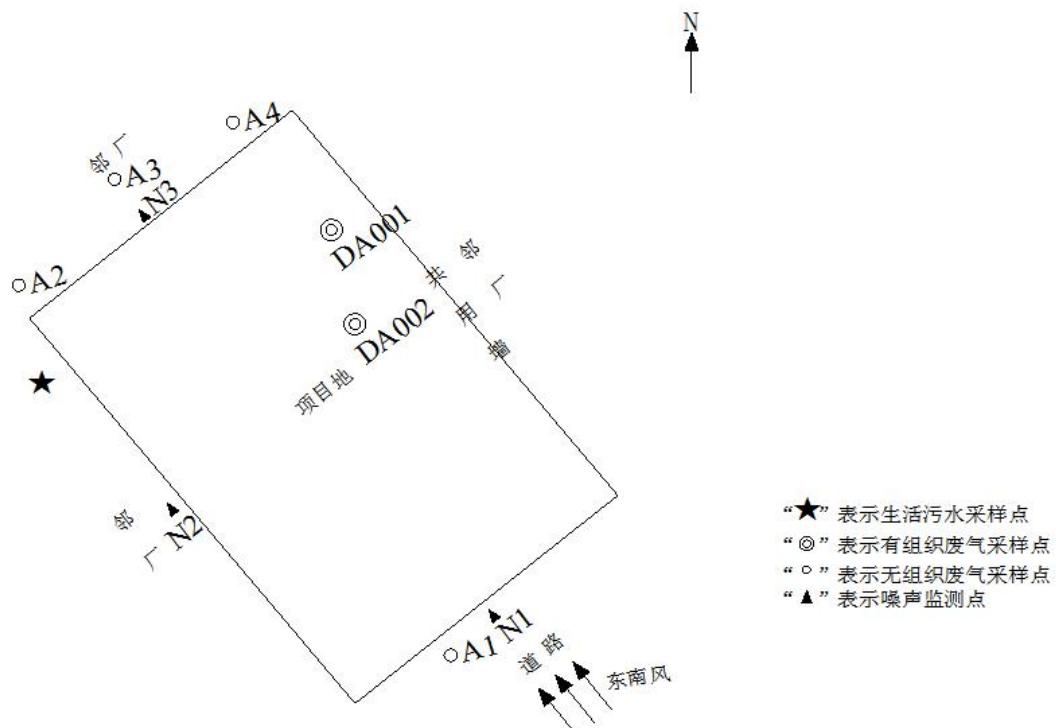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NOx、SO <sub>2</sub> 、烟气黑度	DA00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颗粒物	DA002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噪声 (厂界东南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3	2 次/天，共 2 天	--

## 7.2 监测布点图

###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8 验收监测工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 8.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9.24	石英粉	33.3 吨	28.0 吨	84.1%
	滑石粉	21.7 吨	18.0 吨	82.9%
	高岭土	11.7 吨	10.0 吨	85.5%
2025.09.25	石英粉	33.3 吨	28.0 吨	84.1%
	滑石粉	21.7 吨	18.0 吨	82.9%
	高岭土	11.7 吨	10.0 吨	85.5%

###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废气采样器流量计、噪声计的校准结果和废水检测质控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详细数据见后附件（监测报告）。

公  
司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1	7.3	7.2-7.4	6-9	达标		
	SS	mg/L	52	55	57	55	55	15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38	137	131	134	135	2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48.2	41.0	49.6	41.6	45.1	100	达标		
	氨氮	mg/L	6.55	6.54	6.31	6.52	6.48	25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7.1	7.4	7.4	7.2	7.1-7.4	6-9	达标		
			48	48	53	43	48	150	达标		

### 9.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4				采样日期: 2025.09.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 DA001	含氧量 (%)	15.3	15.7	15.6	15.7	15.2	15.0	15.1	15.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63	8509	8456	8509	8602	8426	8706	8706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4	12	16	11	14	15	1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5	33	27	35	23	29	31	31	30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2	0.10	0.14	0.095	0.12	0.13	0.1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9	2.1	2.9	2.2	2.3	2.4	2.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2	6.8	4.8	6.8	4.7	4.7	5.0	5.0	3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5	0.018	0.025	0.019	0.019	0.021	0.021	1.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9-3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4				采样日期: 2025.09.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34	1554	1581	1734	1514	1344	1671	16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3.5	3.2	3.9	3.3	3.6	3.1	3.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68	0.0054	0.0051	0.0068	0.0050	0.0048	0.0052	0.0052	0.75*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排放的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烟气黑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限值为1（林格曼级）；DA002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4				采样日期: 2025.09.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27	0.136	0.128	0.136	0.129	0.130	0.133	0.13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86	0.297	0.307	0.307	0.303	0.315	0.294	0.315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25	0.331	0.319	0.331	0.328	0.351	0.333	0.35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3	0.324	0.320	0.324	0.318	0.331	0.342	0.342	1.0	达标		

##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 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		标准限值 Leq[dB (A) ]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9.24	检测日期: 2025.09.25		
西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1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3	55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63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53	55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62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0	55	达标

备注: 1、厂界东南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 9.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要求, 厂界东南面为共用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行政部负责管理，各类档案分类设置，并设专人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室管理规范，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齐全。编制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确定环境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环境管理职责，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 10.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详细投资见表 10-1。

表10-1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总投资额
8	30	10	5	0	7	60

###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相关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及环保制度，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本公司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 10.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公司排污口的设置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规定的要求，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搭建采样平台，废气及废水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

## 10.7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 10.8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备与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运营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限值为1（林格曼级）；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烟气黑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限值为1（林格曼级）；DA002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运营期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镇坪镇水质净化中心。	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回龙镇坪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	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p>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p>	
--	---	--



## 11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 11.1 验收结果

#### 11.1.1 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 11.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1.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放的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烟气黑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限值为 1（林格曼级）；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11.1.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 11.1.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11.1.6 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NO<sub>x</sub> 排放量为 0.303t/a(有组织排放)。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本次环保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的 NO<sub>x</sub>。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C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N—污染物年排放时间（h/a）。

该项目日运行约 8h（即年运行 2400h），经过监测结果计算，NO<sub>x</sub> 的排放速率两日均值为 0.1175kg/h，代入公式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环评要求	本次工程排放量	是否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NO <sub>x</sub>	2400h	0.1175kg/h	0.303t/a	0.282t	否

经核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 11.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已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对应的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3 后续工作

-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 4、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杜绝生产过程或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而导致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及非正常排放。
- 5、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1204-04-01-689876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牌坊西侧 500 米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				实际规模	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5]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编号	91441283MAE2ANM01J001W			
	验收单位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营运单位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E2ANM01J		验收监测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282	0.303	—	0.282	—	—	
	VOCs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5〕34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村牌坊西侧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坐标：东经 112 度 37 分 11.650 秒，北纬 23 度 57 分 13.832 秒），用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石英粉、滑石粉、高岭土的加工，建设内容包括烘干、球磨、风选、包装等工序的生产车间，以及原材料、成品堆放等仓储、辅助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项目

— 1 —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处理后的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两股废气汇总至同一条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汇总前应设置相应的采样口，分别执行各自的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有关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41283MAE2ANM01J001W

排污单位名称: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牌坊西侧500米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E2ANM01J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有效 期: 2025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危废合同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b>					
合同编号: 60JY20151001-14f0268					
<p>甲方: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牌坊西侧 500 米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之三</p> <p>乙方: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 (丙类仓库 C) 之一</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经协商,乙方作为肇庆市具有收集服务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p>					
甲方拟交由乙方收集、贮存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2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3	含油的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p><b>第一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b></p> <p><b>甲方合同义务:</b></p> <p>(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p> <p>(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p> <p>(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p> <p>(四) 甲方合法合规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应办理相关申报转移手续,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p> <p>(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p>					



##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三)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二条、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收集服务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外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四条、 收集服务费用结算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中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绿色支行营业室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7 0202 1920 0100 234

(二) 本合同的收集服务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

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收集服务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收集服务单价》另行收取收集服务费用；若实际收集服务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的约定另行结算。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收集服务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四)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发费、废物收集服务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三)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彩亮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收运联系人：邓晓君

联系电话：13751752689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敏捷城 8 期御

豪庭 1 栋 1004

收运联系人：郑皓骏

联系电话：15989093722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

合同编号: GJY20251020-WF0068

甲方: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服务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超出预计量收集服务单价(元/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5000
2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5000
3	含油的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5000

1. 合同废物收集服务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5000 元。  
2. 以上报价含一次拼车运输费, 需则外增加收运车次, 则收取 2500 元/车次运输费用, 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联单后, 并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5.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有效付款凭证发送至乙方确认。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3.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通过公佈於《聯合報》之《中華民國全國政黨公報》第6期，於194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立焯

住 所：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的丙类 C 仓库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的丙类 C 仓库(东经 112° 3919.511", 北纬 23° 26' 47.95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药物、药品 (HW03 类中的 900-002-03 固态 65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2 吨)；农药废物 (HW04 类中的 900-003-04 固态 16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9 吨)，液态 16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9 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6-08，251-010-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900-250-08) 液态 6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78 吨)；固体 6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78 吨)；废水、污水含油乳化液 (HW09 类中的 900-005-007-049) 液态 22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7 吨)；精 (蒸) 催燃液 (HW11 类中的 251-013-11，261-007-11-261-035-11，261-100-11-261-103-11，261-105-11-261-136-11) 固态、半固态 8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 吨)；液体 6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2 吨)；染料、涂料、颜料、油墨类 12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200 吨)；液体 264-010-12-264-013-12-900-250-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900-3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13 吨)；液态 7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04 吨)；有机种植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3-265-104-13，900-014-13-900-016-13，900-045-1-13) 固态，半固态 5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69 吨)；液态 5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63 吨)；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398-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固态 1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 吨)，液态 1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 吨)；含铬废物 (HW21 类中的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8-002-21) 固态 8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 吨)；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06-22，398-007-22) 固态 8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 吨)；液态 8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 吨)；含锌废物 (HW23 类中的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 固态，半固态 1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9 吨)；含铅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固态 6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3 吨)，液态 6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3 吨)；含镉废物 (HW31 类中的 384-004-31，900-052-31) 固态 2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 吨)，液态 2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 吨)；废酸 (HW34 类中的 313-001-34，398-005-34) 固态 125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7 吨)，液态 125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6 吨)；废碱 (HW35 类中的 251-013-35，261-029-35，221-002-35，900-350-355-900-356-35，900-039-35) 固态 2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4 吨)，液态 1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4 吨)；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 (仅限于收集、暂存和转运本代码中危险特性为“毒性”危险废物，900-044-49-900-046-49，900-047-49) (仅限于收集、暂存和转运本代码中危险特性为“毒性”危险废物，900-053-49) 液态 2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1 吨)；液态，固态 12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30 吨)；废镍化合物 (HW50 类中的 261-152-50) 固态，半固态 1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9 吨)，合计共 8305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167 吨)。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编 号：441200201 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机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隋輝

联系电话：13927781913<sup>362</sup>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